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0-0340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管理和院感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防办发〔2020〕79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医疗管理和院感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防办发〔2020〕79号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发热门诊等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52号）精神，现就加强医疗管理，做好院感防控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

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进一步完善预检分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将发热患者和高度怀疑新冠肺炎患者规范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医务人员要做好“守门人”，对于所有到门（急）诊、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必须扫“吉祥码”和“行程码”，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患者或发热门诊就

诊患者，要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单独隔离医学观察，收入留观病房，单独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发热门诊的人员配置，选派副高以上、有经验的呼吸科、影像科等科室医生充实到发热门诊，提高发热门诊诊疗水平。发热门诊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对排除新冠肺炎的病例，必须经院内专家组会诊并经带班领导审批后方可解除，坚决杜绝新冠肺炎漏诊漏治情况发生。

二、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各地要统筹属地医疗资源，坚持“四集中”原则，做好局部疫情暴发的应急准备。将新冠肺炎救治能力建设与医疗机构呼吸道传染病整体防治策略结合起来，摸清医疗资源底数，选择医疗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进行集中改造，完善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和重症救治定点医院设置，做好后备定点医院准备。全方位提升医疗机构重症医学科、呼吸科、检验科、影像科等学科实力，根据属地人口基数保证改造病房数量，确保新冠救治区传染病救治和防控流程合理，做好医疗重症救治设备和防护物资储备。选择多学科医疗人员组建新冠肺炎集中救治医疗团队，明确医疗队行政管理和医疗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做好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康复机构的准备，参照呼吸道传染病病房布局流程，合理进行设计规划和布局，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

三、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所有三级公立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县医院要开展核酸实验室建设，迅速达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条件。医疗机构要对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应检尽检”的原则，全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特别是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及其指定陪护人员住院前核酸检测费用，要优先给予解决，具体操作流程由属地自行制定。要进一步提高核酸检测质量，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要12小时内报告结果，医院自身能够开展核酸检测的，要进一步缩短结果报告时间，及时释放医疗资源。通过开展核酸检测，及时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实现精准防控。

四、严格医院感染防控

各医疗机构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改善医疗环境的分区布局，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应当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防护物资，如消毒产品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隔离衣、眼罩等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到位。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及手卫生是医院感染防控的关键措施。各医疗机构应当对感染防控重点部门，特别是易发生输入性疫情和聚集性疫情的重点环节，以及防控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进行梳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进行逐一销号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排查整顿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开展抽查，抽查对象不仅要包括新冠肺炎诊疗定点医院，还要包括非定点医疗机构，将辖区内院内感染发生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

五、深化平安医院建设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开展对医务人员的进修培训，提高医疗救治能力水平，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进一步提高护理管理水平。结合新冠疫情开展全员培训和重点人员培训及演练，提高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早期识别和鉴别诊断能力，提高医务人员重症救治能力和个人防护能力，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

六、化解“疫后综合征”

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民生底线，更加关心关爱困难人员、困难群体，做好患者家属心理疏导，加强心理危机干预。要加强宣传引导，提供心理热线服务，引导群众倾听、倾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通过适当的运动来调整身心状态。保持适度卫生习惯，进行放松训练，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客观评估“疫后综合症”的发生，为需要的人员提供心理支持与疏导服务，并按轻重程度进行分级干预。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0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